

附件 3

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考核 指标分值体系（100 分）

子项指标	内容及分值	分值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任务完成情况	完成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任务（12%的增长指标，以拉萨市委 2023 年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为准）的得 60 分；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按完成年任务的比例得分（以 60 分为基础）	60 分
培育限额以上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	完成年度限额以上企业培育任务的得 20 分；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得 0 分。	20 分
开展“促消费”活动情况	1.积极参加市委、市政府及市商务局等部门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得 2 分。 2.自主引导企业开展促销活动，组织一次得 2 分，组织 2 次及以上得满分（5 分），以报送促销方案、图文并茂的简报和小结为依据。	5 分
创新工作方式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目标任务情况	1.为商贸流通企业纾困解难，开展调研走访的并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5 分，以企业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为准。 2.制定关于促进限额以上企业发展的激励措施政策的得 4 分，落实相关部门关于促进限额以上企业激励政策的得 1 分。 3.做好限额以下企业动态监测的得 5 分，以报送图文并茂的简报或小结为依据。	15 分
加分项	1.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。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，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5 分。 2.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。对完成年度限额以上企业培育任务的，每增加 1 家加 1 分。 3.信息采用加分。各目标任务单位上报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信息，由市商务局汇总，经市委、市政府信息中心采用的，每期加 0.5 分；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的，每期加 1 分。	不设定
减分项	1.无专人负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的扣 5 分。 2.每月报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关信息，每少报一期信息扣 0.5 分。 3.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领导小组、无主要领导研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的扣 10 分。（以信息、方案等体现） 4.未同县区统计部门开展工作联动的扣 5 分，以统计部门反馈和信息报送为主。	不设定

备注：考核得分=考核总分+考核加分-考核减分。 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；配合部门：市统计局